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
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诗敏

编制单位：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诗敏

项目负责人：吴诗敏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02536904

传真：/

邮编：527300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地号：03-06-1713）

目录

| | |
|-------------------------|----|
| 前 言..... | 1 |
| 总论..... | 2 |
| 一、验收目的..... | 2 |
| 二、验收依据..... | 2 |
| 验收项目基本概况及工况..... | 4 |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5 |
| 1、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四置图..... | 5 |
| 2、该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7 |
| 3、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 7 |
| 4、验收项目总平面图及四邻关系情况图..... | 9 |
| 5、验收项目主要设备..... | 9 |
| 6、工艺流程简述..... | 10 |
| 环境保护设施..... | 11 |
| 一、验收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1 |
| 1、废水..... | 12 |
| 2、废气..... | 12 |
| 3、噪声..... | 13 |
| 4、固体废物..... | 14 |
| 5、其他环保设施..... | 15 |
| 验收报告结论..... | 20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20 |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20 |
| 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 20 |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 20 |
| 二、 验收结论..... | 21 |
| 三、 验收建议..... | 22 |
| 四、 信息公开..... | 22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
|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4 |
| 建设项目环保施工竣工验收意见..... | 27 |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3：固废、化粪池、承搅清池及泥池工程合同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前 言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拟用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 168 号（地号：03-06-1713）的厂房进行经营，总投资 4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材，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

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文号为：云环建管（2018）173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19 年 3 月，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指引。2019 年 3 月，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和调查分析，结合《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编制完成了《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总论

一、验收目的

通过核查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以及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调查分析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3、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2015]69 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修正）；
- 14、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建管（2018）173号，2018年6月13日。
- 15、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验收项目基本概况及工况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地号：03-06-1713），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材，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4.4%，其中废气治理投资4万元，废水治理投资11万元，噪声，固废治理投资5万元。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其中管理人员1人，生产人员9人。项目用作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运行300天。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于2019年3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检测工况：验收检测调查于2019年3月，当时工厂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10个工作人员生产加工，当日产大理石工程板16平方米，工况达到75%以上，具备验收条件。

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拟建“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 168 号（地号：03-06-1713），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40277 度，东经 112.141944 度，项目东南面为道路隔其他工业，西南面为荣大石业，西北面为其他石材厂，东北面为顺安石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平面四置图见图 2。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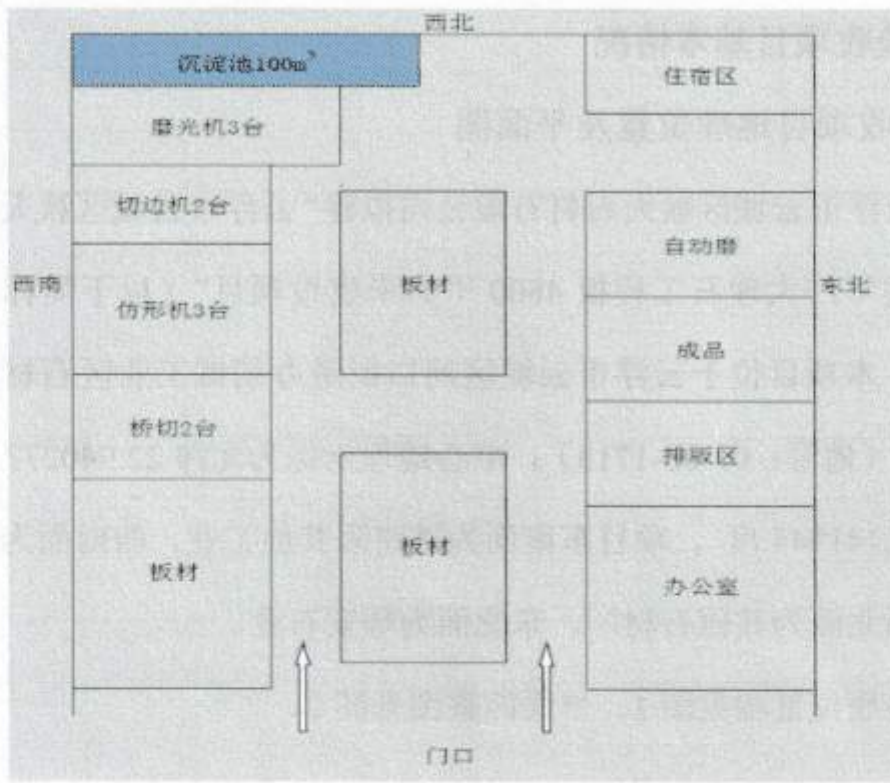


图2

2、该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该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²，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11 万元，噪声，固废治理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内含一栋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加工区、住宿区等。

(2)、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²，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11 万元，噪声，固废治理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内含一栋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加工区、住宿区等。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验收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1.2-1

W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备注 | |
|------|-------------|-------------|-------------|-------------------------|-----------------|-------|
|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工程内容 |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 | |
| 主体工程 | 加工区 | 一层生产厂房 | 一层生产厂房 | 占地面积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成品堆放区 | 一层生产厂房 | 一层生产厂房 | | | |
| | 原料堆放区 | 一层生产厂房 | 一层生产厂房 | | | |
| | 办公室 | 一层厂房 | 一层厂房 | | | |
| | 产品展示区 | 一层生产厂房 | 一层生产厂房 | | | |
| 辅助工程 | 给水系统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年用水量 5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 |
|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年用电量 6 万 kWh | 与环评一致 | |
| 环保工程 | 粉尘 | 喷淋设施、通风设施 | 喷淋设施、通风设施 | 80% | 与环评一致 | |
| | 生活污水处理 | 化粪池、沉淀池 | 化粪池、沉淀池 | / | 与环评一致 | |
| | 噪声控制 |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 / | 与环评一致 | |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 边角料 | 边角料 | 边角料 | 定期外运交由制砖企业作制砖原料 | |
| | | 沉渣 | 沉渣 | 定期外运交由制砖企业作制砖原料 | | |



3、验收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生产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加工、销售石材，计划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

表 1.3.1-1。

表 3.1-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变更对比

| 产品名称 | 原环评及批复 | 实际生产 | 变更 |
|--------|----------|----------|----|
| | 产品 | 产品 | |
| 大理石工程板 | 4800 平方米 | 4800 平方米 | 无 |

(2)验收项目主要设备

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无变动。本项目原环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2-1，验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2-1。

表 3 设备清单对比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环评数量(台) | 验收项目数量(台) | 备注 |
|----|------|----------|-----------|--------|
| 1 | 桥切机 | 2(台) | 2(台) | 与原环评一致 |
| 2 | 仿形机 | 3(台) | 3(台) | 与原环评一致 |
| 3 | 切边机 | 2(台) | 2(台) | 与原环评一致 |
| 4 | 天车 | 2(台) | 2(台) | 与原环评一致 |
| 5 | 磨光机 | 3(台) | 3(台) | 与原环评一致 |
| 6 | 自动磨 | 1(台) | 1(台) | 与原环评一致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环评用量与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1.3.3-1 主要原辅材料原环评用量与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原环评年耗量 | 实际用量 | 备注 |
|----|-------|-----|--------|------|--------|
| 1 | 大理石板材 | 平方米 | 5000 | 5000 | 与原环评一致 |

4、验收项目总平面图及四邻关系情况图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拟建“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 168 号（地号：03-06-1713），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339 度，东经 112.1955 度，项目东南面为道路隔其他工业，西南面为荣大石业，西北面为其他石材厂，东北面为顺安石业。

本项目四至图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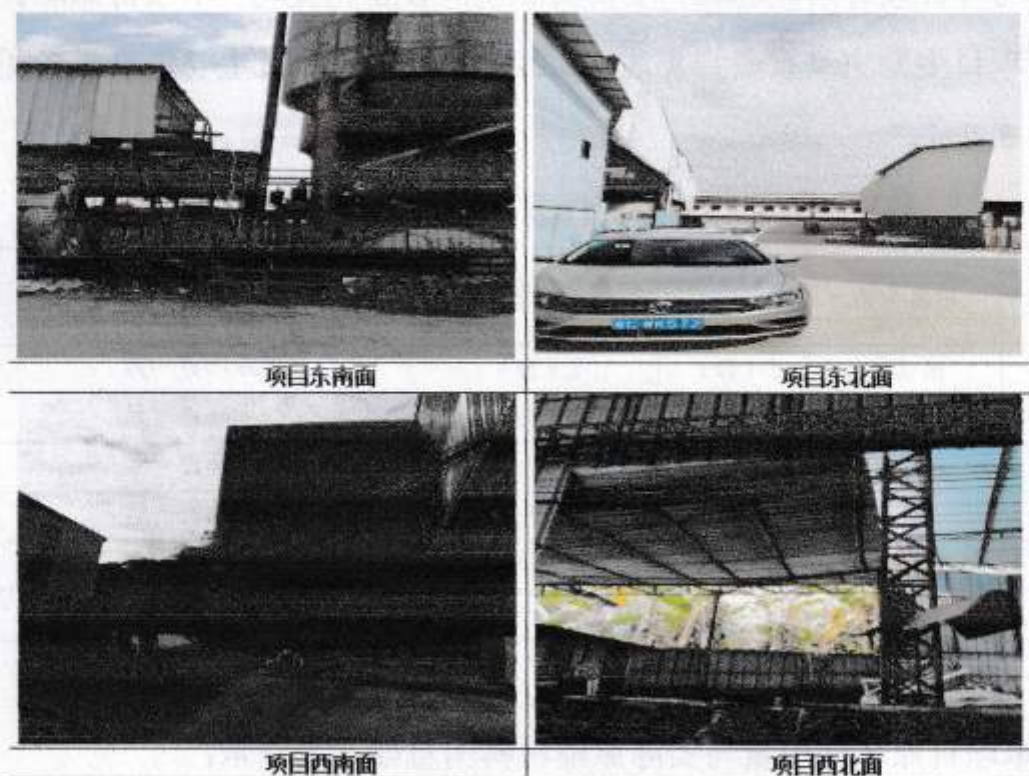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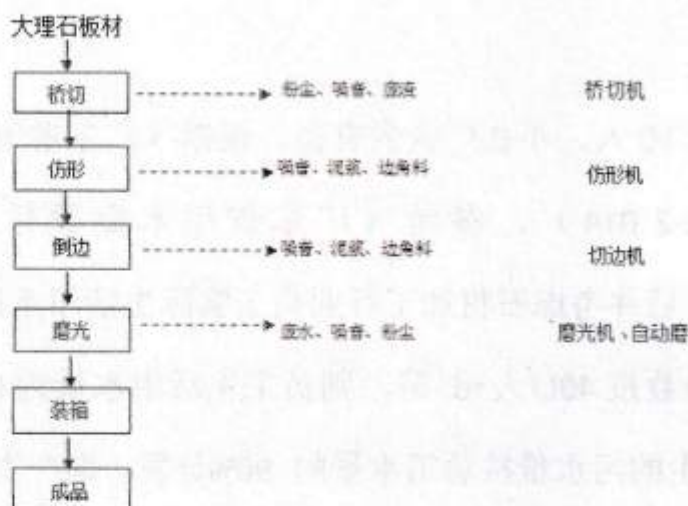
图 1.4-1 项目四至图

5、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板材的形状切割、仿形、倒边、磨光后即为成品。

(图示 1.5-1)

生产工序



图示1.5-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

一、验收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分为两大类: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循环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 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即 120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36m³/d (108m³/a),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生产循环废水:主要源于水喷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工序所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生产工序中,会对刀头和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本项目干磨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内进行,干磨区拟设置收尘设备,干磨区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后经水喷淋沉降到沉淀池中,同时干磨区为四面与顶部围闭的生产车间,因此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0%,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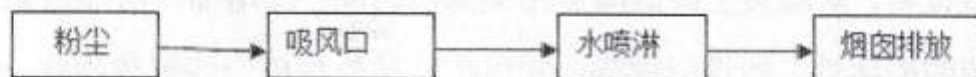


图2.2-1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2.2-2 废气主要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 废气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工艺 | 设计指标 | 排气筒数量、高度、内径 | 排放去向 | 监测点设置 |
|------|-------|------|------|------|----------------------------------------------|-------------|------|-------|
| 生产车间 | 粉尘 | 无组织 | 通风系统 | 抽风换气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大气 | / |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桥切机、切边机、仿形机、磨光机、自动磨、天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 噪声源 | 数量 | 噪声级 |
|-----|------|-------|
| 桥切机 | 2(台) | 85~95 |
| 仿形机 | 3(台) | 75~85 |
| 切边机 | 2(台) | 70~80 |
| 天车 | 2(台) | 85~95 |
| 磨光机 | 3(台) | 70~80 |
| 自动磨 | 1(台) | 70~80 |

附近离敏感点比较近。噪声防治的措施有：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②对桥切机、切边机、仿形机、磨光机、自动磨、天车等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备底座均应设置防震装

置；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增加厂房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密闭性，如设门窗等，并可在厂房外种植一些绿色植物；⑥严禁午、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池沉渣等。

(1) 生活垃圾：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办公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年生产量约为 1.5t。

(2)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材边角料、残次品，约 14.85t/a。

(3) 沉淀池沉渣：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水流至沉淀池中，通过自然沉淀形成沉渣，约 2.2628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渣、废石料和生活垃圾等。废石料收集后，单独存放在相应位置，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沉淀渣定期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措施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记录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 废水控制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山林树木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1-1。

表 2.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项目 | 标准限值（或范围） | 标准来源 |
|-------------------|-----------|---------------|
| SS | 100 | (GB5084-2005) |
| COD _{Cr} | 200 | |
| BOD ₅ | 100 | |

（二）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 2.2-1。

表 2.2-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
|----------------------------|-----|-------------------------------|-----------------|-----|------------------|----------------------|
| | | | 排气筒 | 二级 | 监控点 | (mg/m ³) |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颗粒物 | 120(其它) | 15m | 2.9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1.0 |

（三）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弃物参考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三、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因子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颗粒物、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颗粒物、

1.3 厂界噪声污染源现状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2、 监测内容说明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颗粒物、

2.1.1 监测布点：见附件。

表 2-1 废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表 2-1 废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标准限值(mg/m ³) | 监测频次 |
|----|------------------|------|--------------------------|------------------------|
| O1 | 无组织监测点 下风向 O1 | 颗粒物 | ≦1.0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
| O2 | 无组织监测点 下风向 O2 | | | |
| O3 | 无组织监测点 下风向 O3 | | | |

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

2.2.1 执行标准：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厂界噪声污染源现状监测

2.3.1 监测布点：详见表 2-3 和图 1。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1 | 厂界噪声 | Leq (A)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

2.3.2 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 分析项目 | 监测方法 | 方法标准号 | 仪器名称 | 方法检出限 |
|------|------|----------------|------|------------------------|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电子天平 | 0.001mg/m ³ |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 分析项目 | 监测方法 | 方法标准号 | 仪器名称 | 方法检出限 |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AWA5636 | 35dB |

备注: 1.“---”表示未规定。

2.“*”表示该项目未在 CMA 能力范围内。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4.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

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4 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监测前、后校准，前后校准结果相差不大于0.5分贝。

5、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5-1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结果 (mg/m ³) | | | | 标准值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
| 2019年 3月5日 | 颗粒物 | 无组织监测点O1 | 0.248 | 0.237 | 0.265 | 0.265 | 1.0 |
| | | 无组织监测点O2 | 0.239 | 0.241 | 0.247 | 0.247 | |
| | | 无组织监测点O3 | 0.223 | 0.232 | 0.250 | 0.250 | |
| 2019年 3月6日 | 颗粒物 | 无组织监测点O1 | 0.236 | 0.246 | 0.239 | 0.246 | 1.0 |
| | | 无组织监测点O2 | 0.258 | 0.247 | 0.241 | 0.258 | |
| | | 无组织监测点O3 | 0.137 | 0.243 | 0.249 | 0.249 | |

备注：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m}^3$ ）。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Leq 值[dB(A)] | | | |
|-----------|--------------|--------------|------|-----|----|
| | | 测量值 | | 标准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19年3月5日 | △1厂区东面边界外1m处 | 63.5 | 48.3 | 65 | 55 |
| 2019年3月6日 | △1厂区东面边界外1m处 | 62.8 | 48.7 | | |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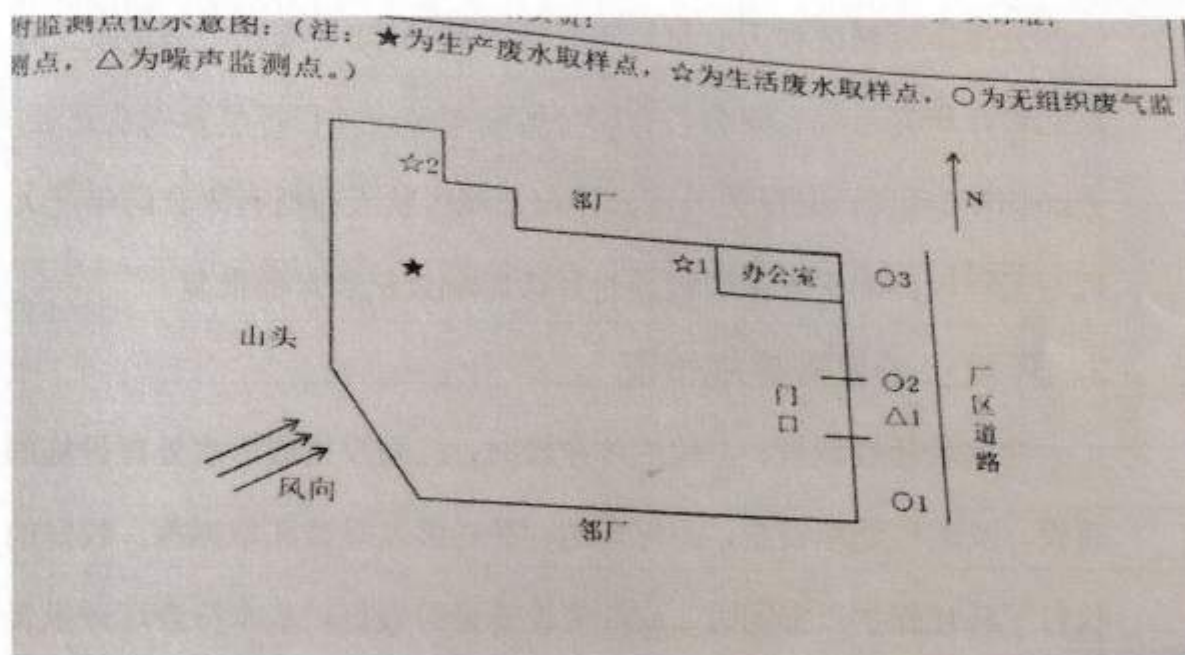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报告结论



一、验收项目概况：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²，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11 万元，噪声，固废治理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内含一栋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加工区、住宿区等。

2、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3、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经现场验收调查，工程主体建设时，已同步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废气处理设施，硬化场地，并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各项设施建设较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

二、验收结论

经验收监测后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报告另附）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

作厂区周边山林树木灌溉用水。排放标准执行《山林树木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本项目的废石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置了集中堆放区，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能够有效防风、防雨、防晒。场所的地面使用水泥材料建造，能够有效防渗防漏。堆放区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单位不随意外排废石料。由于废石料和沉淀渣的用途很广，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将废石料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在综合利用公司满负荷无法接收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拟将交由合法合规设立的石材废渣堆填场填埋堆放。

三、验收建议

1、验收项目的桥切机、切边机、仿形机、磨光机、自动磨、天车等，在实际运行中，做好隔声措施，防治噪声扰民。

2、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 搞好厂区清洁卫生，实施清洁生产，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5、 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6、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四、信息公开

2019年3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对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将该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情况于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在我公司网站上公示，我公司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将对所反应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作为环保验收依据之一。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20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9 年 3 月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3 月完成了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自此项目竣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签订废渣清运合同，建立废渣清运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要求每年开展 1 次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不涉及防护距离，且周边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公示说明：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本项目公示网站为：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保施工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召开了“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与检查的单位还有黄志焯、黄顺标、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组名单附后）。参检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直接租用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 168 号（地号：03-06-1713）的厂房生产和办公，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与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每年约产生生活污水 108m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年产量约为 4190.4m³。本项目设有一个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 100m³（长 2m×宽 5m×深 10m），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生产工序中，会对刀头和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本项目干磨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内进行，干磨区拟设置收尘设备，干磨区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后经水喷淋沉降到沉淀池中，同时干磨区为四面与顶部围闭的生产车间，因此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0%，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场内桥切机、切边机、仿形机、磨光机、自动磨、天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产生车间合理布局，桥切机、切边机、仿形机、磨光机、自动磨、天车等强噪声设备底座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池沉渣。

(1)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材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4.85t/a；项目产生沉淀池沉渣约 2.2628t/a，委托专业清池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号：RH（验）2019031305）显示：

(一) 验收工程。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产生负荷为 87%~9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由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 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沉淀项目设一个三分格容积约为 100m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 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 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六)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每年产生石材边角料和残次品约 14.85 吨,项目每年产生沉淀池沉渣约 2.2628 吨,委托专业清池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七) 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4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八)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情况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

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专家建议和要求

(一) 废料及时清理

(二) 清理水磨区地面污泥

(三) 干磨区整改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9年3月29日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验收组成成员名单

2019年3月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吴诗敏 | 秋天石材 | 法人 | 吴诗敏 |
| 黄俊彪 | 云浮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助理 | 黄俊彪 |
| 黄志辉 | 云浮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黄志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名 称 |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 所 | 云浮市云城区河坑街道办...工业区... (地号: 03-06-1713) C21 |
| 法定代表人 | 吴诗敏 |
| 注册 资 本 | 人民币伍拾万元 |
| 成 立 时 期 | 2018年03月08日 |
|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加工、销售: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3 月 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生产说明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说明

| | | |
|-------|-------------------------------------|----------|
| 公司名称 | 云浮市云城区软天石材有限公司 | |
| 地址 | 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地籍号:03-06-1713) | |
| 生产产品 | 大理石工程板 | |
| 监测日期 | 2019.3.5 | 2019.3.6 |
| 年设计产量 | 4800平方米 | 4800平方米 |
| 年工作天数 | 300 | 300 |
| 日设计产量 | 16平方米 | 16平方米 |
| 日实际产量 | 15平方米 | 15平方米 |
| 工况 | 80% | 90% |



供应商废桶回收合同

采购甲方:



供应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起始日期: 2019年2月20日起。

2、本合同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 甲乙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 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日期:

电话:



乙方(签名):

日期: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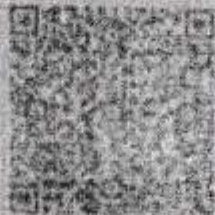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302MA5HLQ5D3A

| | |
|------|------------------------------------------------------------------------------|
| 经营者 | 魏元根 |
| 名称 | 云城区桐源石材护理产品店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场所 |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镇新城工业区高围村路口直入100米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 注册日期 | 2018年06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石材工具、石材护理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玻璃网、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15日

附件3：固废、化粪池、承搅清池及泥池工程合同

云浮市治源环保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DYHD-YC-HS0056

用产编号：JY-QY-0130

石材加工废弃物 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治源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秋沃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诗敬 电话：15919198376

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溪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38号(地
号：03-36-1713) C2栋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祺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珠大厦8楼

业务联系电话：0766-8935002

监控室电话：0766-8935003

办公、传真电话：0766-893500 邮箱：15178527016@163.com

微信公众号：洁源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加工现场产生的石材废弃物清运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石材加工产生废石浆、废石渣、石材边角料的装车及向外运输。甲
方加工产生的废弃物种类：人造石浆渣、石材边角料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有清运需求时，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清运需求信息。

2、乙方收到甲方的清运需求信息后安排人员和车辆至甲方现场工作，并将安排的具体信息反馈给甲方；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采用包工（工作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提供）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废弃物清运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印制的《石材废渣运输处置联单》，清运工作开始前甲方按要求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核对运输车辆司机填写第二部分，然后把全部五联加盖公章后将后四联交运输车辆，第一联做为与乙方结算的凭据自行保存。联单做为结算的凭据，联单的凭证有唯一编号，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填写错误的必须注明“作废”并全部交回乙方保存，每次领用新单需提供已用过的联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由2019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

清运费：天然大理石浆、渣：60元/M³或39元/吨；

天然花岗岩浆：60元/M³或39元/吨；

石材边角料：45元/M³或26元/吨；

五、付款方式

每月10日、25日为结算日，乙方出具当期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后三日内将结算金额足额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有异议两日内提出），乙方将结算单发送到甲方指定通讯方式视为已送达。

乙方每月末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开具当月发票给甲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企业信息及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接收乙方信息的邮箱等，如实填写乙方要求填写的信息。
2. 准许乙方车辆及人员入场，确保清运道路的畅通，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3. 清理边角料需要使用甲方行车、天车、电动葫芦等设备进行装车时，甲方安排人员对甲方设备进行操作。
4.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需要特殊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废弃物。
7. 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领域上合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清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对甲方产生的石材废弃物进行清运服务。
2. 提供云浮市石材加工企业环保云平台并确保平台的运行，在平台不能正常服务时提供人工服务。
3. 正常情况下收到乙方的清运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安排清运工作完成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必须 24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并说明恢复服务的时间。
4. 对清运作业人员和车辆负全部安全责任。

5. 确保清运的废弃物完全按照实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并对此负全部责任。

6. 按合同收取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清理进度，按延误时间计算误工费给乙方；误工费按单次服务费10%/小时计算；

2. 甲方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在废弃物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清运工作。

4. 乙方对清运过程负全部责任（包括废弃物收集、运输延途、送至合规处置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无法为甲方安排清运工作时，甲方有权外请第三方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清运工作交给第三方清运的，经乙方证实后，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合同；

2. 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可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依照《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政府部门按相关规定查询及要求提供时不受此限。

2. 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人民币贰万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解决或者向清运工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方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肇秋

联系电话：13902536904

接收通知方式：748447781@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秋林石材有限公司

代表：吴肇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D7P9XT

开户行：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信用社西区分社

账户：80020000011851789

签订日期：2019年3月5日



乙方：云浮市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周文



经办人：彭东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6YKP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账户：2020 0021 0920 0402 293

签订日期：2019年3月5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73028X00072007

| | |
|-------|----------------------------------------------------|
| 名称 |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08号 (注册号: 05-08-1713) C2栋 |
| 法定代表人 | 吴诗敏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伍拾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3月09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 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mc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吴诗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2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黄门村郑东队



公民身份号码 440421199208178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13-2023.06.1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302MA51D7P9XT

受托人: 吴肇秋

身份证号: 442830196708186019

受托人 吴肇秋 为我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办理
清运

业务 _____, 现委托其为我(单位)

的代理人, 在其权限

范围内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签收、确认)一切文件、文书, 我(单位)

均予承认, 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均由委托人(单位)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单位):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单位):
(签名或盖章)

吴肇秋

2019年03月5日

注: 委托人、受托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姓名 吴委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7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好东队



公民身份号码 442830196708186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8-2026.08.28

附件4：环评批复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173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秋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初城工业区石材城大道168号（地号：03-06-1713），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800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境监察分局，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